

甘肃刚泰控股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
2018 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甘肃刚泰控股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刚泰控股”）于 2019 年 5 月 10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《关于对甘肃刚泰控股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》（上证公函【2019】0623 号）（以下简称“《问询函》”，内容详见临时公告 2019-047），要求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17 日之前披露《问询函》的回复公告。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18 日披露《甘肃刚泰控股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 2019-049），其中提及公司争取于 2019 年 5 月 24 日前完成《问询函》的回复披露工作。

公司收到《问询函》后高度重视，积极组织相关部门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《问询函》所涉问题进行认真核查落实和回复，鉴于《问询函》涉及的内容较多，公司需要相对充足的时间对部分事项进行认真核对，相关回复工作暂时无法在 2019 年 5 月 24 日前完成。因此，公司争取于 2019 年 5 月 31 日前完成回复工作并披露，并为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致以诚挚的歉意。为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，提高信息披露的质量，公司将秉持对上市公司和全体投资者负责任的态度，认真落实《问询函》中涉及的问题，尽快完成《问询函》回复并及时披露。

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

(www. sse. com. cn) 。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

甘肃刚泰控股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9年5月25日